

少年犯罪生涯與常習犯罪研究之發展與啟示

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04/30/2001

近年來隨著縱貫型研究 (longitudinal research) 之興盛，在少年犯罪研究領域中，學者逐漸重視少年之犯罪生涯 (Criminal Career) 發展與形成常習犯 (Chronic Offenders) 之歷程研究，並且累積許多豐碩成果。根據學者們之見解，此類研究對於深入瞭解少年從事偏差行為之肇始、形成歷程與持續，甚至少數發展成嚴重之常習犯具有相當程度之貢獻。茲援引 Siegel 及 Senna (1997: 65-77) 彙整之文獻，並參酌其他研究心得，將前述研究之發展與導引之刑事政策意涵，摘要敘述如下：

一、Glueck 夫婦之拓荒研究

有關青少年持續犯罪之研究雖然目前相當熱絡，但事實上可追溯至 1930 年代美國哈佛大學 Sheldon Glueck 及 Eleanor Glueck 夫婦之犯罪少年生涯生活週期之研究。其進行一系列之追蹤研究嘗試確定預測犯罪少年持續犯行之重要因素。Glueck 夫婦(1950)在『少年犯罪闡明』(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一書中，其配對 500 名犯罪少年與 500 名非犯罪少年，進行比較研究以預測反社會行為之個人因素。其研究特別聚焦於犯罪生涯之早期肇始，發現兒童時期之適應不良行為與成人期之適應密切相關。換句話說，兒少早期之徵候為犯罪生涯之孕育港口。此外，Glueck 夫婦亦發現犯罪生涯具穩定性，在早期呈現反社會行為者，犯罪可能持續其犯罪生涯至成年期。Glueck 夫婦之研究兼重視生物、心理、社會各層面之因素，其中發現少年智力較低、具心智缺陷背景與鬥士體型者，最容易形成持續犯罪者 (persistent offenders) 而家庭關係不良、父母教養品質低劣、與父母情感之繫帶薄弱之少年，如在經濟情況惡劣之單親家庭中成長，並且有低學業成就之情形，最容易陷入犯罪。Glueck 夫婦之拓荒研究，為少年犯罪生涯研究奠立良好之基礎。

二、賓州大學 Wolfgang 等教授之同生群研究

遲至 1970 年代，部分學者研究發現『常習少年犯』(chronic delinquent offender)，前項少年犯罪生涯研究始進一步發展，其中美國賓州大學 Wolfgang、Figlio 及 Sellin 等教授以縱貫型追蹤研究方式，深入了解少年成長期間觸犯嚴重罪行之成因與重要相關因素最具影響力。Wolfgang 等 (1972) 曾對 1945 年出生之 9,945 名青少年追蹤至十八歲止，統計發現占所有樣本數 6%，累犯五次以上之所謂『常習犯』(Chronic Offender)，或稱『核心犯罪者』(Hard-core Criminal) 卻觸犯 51.9% 之所有罪行。此外，Wolfgang、Thornberry 及 Figlio (1987) 在追蹤原來樣本之百分之十至三十歲為止 (總計 974 位)，進一步發現成年後之『持續性犯罪者』(Persistent Offender) 有 70% 來自原來的少年常習犯；少年時期無犯罪紀錄者，成年後只有 18% 的犯罪可能性；少年犯有 80% 的可能性成為成年犯；並有 50% 可能於成年後被逮捕 4~5 次；『常習少年犯』的犯行佔全部逮捕次數之 74% 和嚴重暴力罪行 (如殺人、強姦、搶劫) 的 82%。其研究明確指出『常習少年犯』長大後大多仍持續其犯行，同時犯罪的嚴重性也隨著年齡的成長而大增。除 Wolfgang 等對 1945 年出生之 9,945 名青少年追蹤至十八歲之研究外，其為進一步瞭解往後同生群少年之行為是否有變化，因此其與 Paul Tracy 及 Robert Figlio (1985) 重新選擇另一較大樣本之同生群進行研究，其係出生於 1958 年之費城少年總計 27,160 名，追蹤至十八歲止，其中 13,160 名係男性少年，14,000 名係女性少年。研究發現在男性樣本中，常習犯罪少年 (被逮捕 4~5 次者) 佔樣本之 7.5% (1945 年則佔 6.3%)。此 982 名常習少年犯總計有 9,240 次遭逮捕記錄 (全部之 61%)。他們同時觸犯了高比例之各類犯行，包括 61% 之殺人、76% 之性侵害行為、73% 之搶劫及 65% 之攻擊行為。在女性少年犯罪樣本中，則發現約 7% (147 名少女) 可歸類為常習累犯 (chronic recidivists)。在此新之同生群樣本中 (1958 年出生)，確立了常習犯之徵候仍然存在於小於 13 歲之樣本中 (1945)，同時其犯罪行為更形暴力。

三、生活週期 (Life course) 研究之聚焦

隨著『常習犯』之發現，晚近學術社群復進一步往『犯罪之生活循環週期』(life cycle of crime) 之方向加強研究，並獲致許多研究成果。其研究著重於探索少年犯罪之肇始 (onset) 原因，並且如何在其生活歷程中持續 (sustain)。在此研究取向中，主要著重於以下兩類研究主題：

(一) 生活週期觀點 (life course view)

少年犯罪如何肇始與持續？此派認為影響少年犯罪之發生包括多重之社會、個人、經濟因素等，而這些因素隨著少年之成長而發生變化，少年之偏差與犯行亦跟著改變。例如，McCord (1991) 之研究發現在家庭暴力頻傳環境中成長之

少年，其最有可能於未來成為成年犯。而學業適應不良、常與非行同儕接觸、常至聲色場所消費、高頻率接觸暴力媒體內容等亦為促使少年走向偏差行為型態之重要因素。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Thornberry(1987)教授在對 Rochester 青少年之追蹤研究中另指出，在少年初（早）期，健全的家庭是促始少年與傳統社會連結（bonding）之最重要因素，並為減少少年犯罪最重要之關鍵。當少年隨著歲月之成長而趨於成熟走向少年中期時，友伴、學校及次文化團體成為影響少年行為之重要參考變項。而當少年進入成年其時，嶄新之變項，尤其是傳統活動以及家庭之奉獻（commitment）等，對於個人與社會繫帶之影響則產生實質之影響。

（二）潛伏特質觀點（latent traits view）

除前述觀點外，另一觀點認為犯罪少年在出生時及以後具有一犯罪之特質徵候（潛伏特質）（latent traits），此項特質在早期即已建立，並且隨著時間而穩定不變。學者 Aichorn(1925/1955)在稍早提及之潛伏性偏差行為（Latent delinquency）概念，指出部分小孩成長期間為其非社會行為與追求逸樂之傾向所迷失，駕抑了正常行為，指出此項未經證實潛伏特質之影響力。而其他之研究則另顯示此項特質以低智商、衝動性之人格、心理神經問題等較具關鍵（Moffit,1993）。晚近倡議者中以 Wilson 及 Herrnstein(1985)及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之主張犯罪者具我行我悖特質與低度控制力（low self-control）較具代表性。此類特質傾向具持續性，與前述生活週期觀點之強調少年成長階段不同犯罪之原因（含參與時間、頻率、持續性）顯著不同。

四、朝向犯罪之路徑（pathway to delinquency）研究

少年走向犯罪生涯係如何進入？又其行走路徑為何，Lober 及其同事(1993)分析匹芝堡（pittsburgh）同生群少年追蹤研究之資料時，曾發現以下三類少年之犯罪路徑朝向：

（一）權威衝突路徑（The authority conflict pathway）：此項路徑在少年較年少時即伴隨頑固行為（stubborn Behavior）出現，進而藐視他人（以自己之方式做事，拒絕別人要求，不服從），進而逃避權威（authority avoidance）（很晚回家、逃學、逃家）。對父母不在意及逃避權威之結果，導引更嚴重之犯行，包括藥物濫用等。

（二）內隱之路徑（The covert path）：此項路徑從較輕微之行為開始（如說謊、順手牽羊）而導致對財物之損害（縱火、破壞財物），而最終提升至更嚴重之少年犯罪型態，如偷竊、支票/信用卡詐欺、偷車、買賣毒品及非法入侵等。

（三）外顯之路徑（The overt path）：此項路徑係從騷擾、欺凌他人等行為開始提

升，進而導引至具暴力性質（包括對個人之攻擊、刀械武裝）之肢體衝突（如打架、幫派鬥毆）。

Lober 指出前述任一路徑均將促使少年持續犯罪行為型態。許多甚至進入二以上之路徑，這些多重路徑少年係非常頑固、經常對老師及父母說謊、並且欺凌他人、屢有偷竊行為，而走向更嚴重之犯罪行為型態。除 Lober 之研究發現外，少年犯罪防治實務工作亦顯示，部分少年因好奇心而吸毒，之後因缺錢購買毒品而有對父母及他人偷竊之行為出現，進而提升至販賣毒品之行動，呈現單一路徑。當然亦有少年因父母本身即屬偏差或犯罪行為團體，如經營應召站、賭場等，在耳濡目染情況下而自然涵化成偏差行為價值觀與行為型態，顯然此類路徑與前述截然不同。

五、早期問題行為徵候

在少年犯罪生涯相關研究中，研究並發現少年犯罪行為可能是所有『問題行為徵候』（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PBS) 之一部份，這些行為包括許多非傳統之非行之雜聚，包括早期性經驗、性雜交、抽煙、酗酒、學業適應不良、未婚懷孕、偷竊、瘋狂冒險行為等（Jessor, Donovan, and Costa, 1991）。學者 Farrington & Loeber（1995）之研究曾發現許多問題行為徵候與自陳報告非行及官方統計具有密切關聯，其曾比較 Lober 之匹芝堡研究，發現兩者間具有共通性。問題行為聚集一起者包括家庭相關問題，如管教的衝突、家庭人口過多、低收入、破碎家庭等。個人層級問題行為包括：注意力不集中、過度活躍、衝動性。比較不同之時間（1960 及 1990 年代）地點（匹芝堡及倫敦）發現：問題行為徵候具普遍性。筆者在從事少年殺人研究時，以回溯的方式調查台灣地區 75 名少年殺人犯過去之偏差與犯罪行為，發現其中以無照駕車（佔 92%）、抽煙（88%）、深夜在外遊蕩（82%）、觀賞暴力影片（80%）、吃檳榔（80%）、與人口角爭執（72%）、進出聲色場所（60%）、與他人打架（58%）、飲酒過量（56%）、頂撞師長（54%）、攜帶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50%）、打賭博電動玩具（50%）等所佔比例較高。

六、犯罪行為之專精化

雖然許多之少年持續犯罪者並不專精於某犯罪行為型態，但亦有一些例外，例如 Sheldon（1989）的研究發現，有些常習犯專精於某類嚴重犯罪行為，而其他則專精於一些較輕微之逃家或逃學行為，常法院視其為「身份犯」。其次，Farrington 等學者（1988），根據亞利桑納及猶他州法庭判決確定的 7 萬名青少年進行調查，研究發現：約有 20% 的青少年持續性地從事某一種非行。而這些偏差行為亦有其特殊性，包括：逃家、酒後暴行、冥頑不靈（無改悔可能性）、夜間竊盜、汽車竊盜及藥物濫用等。前述偏差行為包含兩種身份犯（可能為了生

存，而重複表現極端行為)；另二類犯罪者，因其身份需要一些特殊技能(如夜間竊盜及汽車竊盜，少年可能需要熟練的技巧才能達成)；而另二類則係屬物質濫用行為(物質濫用行為，乃源自某些重複性的習慣行為)。

七、從少年非行至成人犯罪

倡議犯罪生活週期觀點之學者嘗試紀錄持續犯罪者之犯罪生涯，以便確認促成犯罪與減少犯罪之相關因素。此派學者認為少年呈現非行與犯罪生涯間具有密切關聯，即形成所謂 delinquent-criminal career patterns。亦即早期之偏差行為預測未來之犯罪行為；犯罪基本上呈現其持續性(少年犯最有可能成年犯)；而常習犯觸犯了大部分的犯罪。

在此項觀點上，除 Wolfgang 等(1987)之研究發表「從孩童至成年人，從非行至犯罪」(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具有實質影響外，英國劍橋大學 Farrington (1992)教授從事之縱貫型追蹤研究，亦提供了另一最佳佐證。Farrington 教授追蹤 411 名於 1953 年倫敦出生之同生群少年，以自陳報告非行資料，深度訪談及心理測驗方式，在 24 年中訪談 8 次，從 8 歲開始至 32 歲為止。Farrington 發現持續犯罪者之特質在 8 歲即可察覺，其大多數出生於功能不健全之家庭，並在 8 歲左右即有不誠實及攻擊等反社會行為出現。在 18 歲左右離開學校後工作欠缺穩定，甚至失業，且經常從事各類偏差與犯罪行為。在走向 32 歲期間多數積欠許多債務並獨自居住於髒亂的環境裡。Farrington 之研究證實常習犯之存在、犯罪行為之持續性，及偏差行為之早期肇始將導引持續性之少年犯罪行為。

八、從事犯罪生涯之轉折點(turning points in crime)

雖然少年從事非行與犯罪可能有許多路徑存在，但畢竟並非所有犯罪個案均如此。學者指出倘使能減少任何危害少年在心理、社會成功發展之行為，即危險因子(risk factors)，包括中途輟學、酒醉駕車、濫用藥物等，並強化保健因素(protective factors)，即可減少陷於犯罪之可能性(Jessor, 1996)。此外，最近學者 Robert Sampson 及 John Laub(1993)在『犯罪之形成』(Crime in the Making)一書中，重新分析 Glueck 夫婦(1950)搜錄之資料，指出低自制力(low self-control)雖可詮釋偏差行為，但在生涯中，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非正式社會控制』(informal social control)機制，對於少年未來偏差與犯罪行為之衍生與否卻具關鍵之阻絕影響。而其中婚姻與事業生涯(marriage and career)此兩個重要之生涯『轉折點』(turning points)，將使得犯罪之發生機率降低。根據 Sampson 及 Laub 之說法，此二支撐之力量有助於提昇個人與機構間建立正向關係，形成有形之『社會資產』(social capital)，而強化守法行為，抑制犯罪行為之發生。其指出良好之婚姻將改進個人之形象與自我價值感，而他人亦較願意與其交往並參與投資。同樣的，一個人倘有穩定之事業，其怎會去犯罪？而就業與職業狀況惡劣或缺穩定顯然提昇其從事犯罪行為之動機(但此項

觀點似無法充分解釋白領犯罪)。

九、少年犯罪生涯發展與常習犯罪研究之啟示

少年犯罪生涯發展與常習犯罪之研究，為當前少年犯罪研究注入嶄新活力，同時揭開許多未知的犯罪生活週期 (life course)，從回顧前述研究發展中，吾人獲取以下之啟示：

- (一) 有關縱貫型之追蹤研究，國內限於經費與政府之不重視，因此在該方面之研究不僅非常少，同時亦未能有較具體之研究成果，供學術與實務部門參考。相對的，美英諸國則常斥資鉅額，投入縱貫型追蹤研究，因而累積重要研究發現，並領航少年犯罪研究。
- (二) 縱貫型之追蹤研究指出，少年成長階段 (初、中、晚期)，其犯罪之原因亦呈現差異 (各階段之影響力各不相同)，因此在防治策略上應依據不同年齡層特性之差異，予以妥善設計規劃，俾展現具體防治成效，對症下藥。例如，在少年初期加強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中期時強化少年與學校及教師之情感繫帶、重視同儕輔導與中輟協尋安置等，在進入少年晚期時，強化婚姻諮商與職業生涯試探與輔導等。
- (三) 研究發現享樂主義、偏差價值觀、外控取向、低自制力、是影響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重要因素 (許春金，1999;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因此建議學校、家庭與社會應重視兒童與少年人格養成教育，而親職教育之全面推廣與實施有其急迫性。
- (四) 研究大致顯示，一少部份之持續性犯罪少年觸犯大部份之犯罪，並且持續成為成年之犯罪人。甚至部分常習犯罪少年有犯罪專精化之現象，因此刑事政策之走向恐應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犯罪機會(Kempf,1988)，具體之做法包括春風專案加強深夜勸輔與查訪、高危險群之少年採認輔措施、密集觀護監督、延長留置觀察輔導期間、強制職業訓練、就業安置轉介並採兼具嚇阻與矯正之刑罰政策因應。
- (五) 最後，鑑於部份少年犯之升級為成年犯，同時在行為早期即出現各項問題行為症候(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因此發展一標準化之偏差行為徵候評鑑量表 (但仍須避免標籤現象之產生)，即早之介入與處遇(early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則有其必要性 (Loeber & Farrington, 1998; 蔡德輝、楊士隆，2000)。具體之做法包括提供優質健康保健服務、強化父母參與輔導方案、加強家庭功能、做好學前及出生前之教養工作等 (Zigler, Taussig, and Black, 1992)。

參考書目

- 許春金(1999), 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之研究 (總結報告),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蔡德輝、楊士隆主編 (2000), 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出版。
- 楊士隆(1999), 青少年殺人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法學叢刊第四十四卷第四期, 法學叢刊雜誌社印行。
- Aichorn, A.(1955), *Wayward Youth*(trans.). New York: Meridian Books(original works published in 1925).
- Farrington, David (1992) “The development of Offending and Antisocial Behavior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gress on rethinking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Minho, Braga, Portugal, July.
- Farrington, David and Loeber Rolf(1995), Transatlantic Replicability of Risk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Delinquen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meeting, Boston, Mass.
- Farrington, David, Howard Snyder, and Terence Finnegan (1988), “Specialization in Juvenile Court Careers,” *Criminology* 26:461-85.
- Glueck, Sheldon & Eleanor Glueck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and T. Hirschi(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essor, Richard (1996), Risk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 Psychosoci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and Action. In Weiss, J.G. Crutchfield D. and Bridges G.S. (Eds.), *Juvenile Delinquency: Readings*. Pine Forge Press.
- Jessor, Richard, John Donovan, and Francis Costa(1991), *Beyond Adolescence: Problem behavior and Young Adult Develop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mpf, Kimberly(1988), “Crime severity and criminal career progressio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9:524-540.
- Loeber, Rolf et.al.,(1993), “developmental pathways in Disruptive Child Behavio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5:103-133.
- Loeber, R. and D.P. Farrington (eds.)(1998), *Serious and violent juvenile offenders: Risk factors and successful interventions*. Thousand Oaks, CA:Sage.
- McCord, Joan(1991), “Family relationships,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Adult Criminality,” *Criminology* 29:397-417.

- Moffitt, Terrie(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 –course 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674-701.
- Sampson, Robert and John Laub(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 Shelden, Randall (1989), “The chronic delinquent: Some clarifications of a vague concept,”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Journal* 40:37-44.
- Siegel, Larry J. and Joseph Senna (1997), *Juvenile Delinquency, Six Edition*.West Publishing Co.
- Thornberry, T.P.(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863-891.
- Tracy, Paul, Marvin Wolfgang, and Robert Figlio(1985), *Delinquency in two Birth Cohort, Executive Summar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Wilson, James Q. and Richard Herrnstein(1985), *Crime and Human Natur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Wolfgang, Marvin, E.,Robert Figlio, and Thornsten Sellin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 Wolfgang, M.E., T.P. Thornberry, and R.M. Figlio (1987),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Zigler, Edward, Cara Taussig, and Kathryn Black (1992),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A Promising Preventative for Juvenile Delinque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7, pp.997-1006,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